

勐海县自然资源局

海自然资便〔2022〕172号

关于《孟连至勐海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土地用途调整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的听证会议纪要

2022年7月7日，勐海县自然资源局在4楼会议室组织召开《孟连至勐海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土地用途调整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听证会，会议听取了编制单位对《方案》成果情况的汇报，与会人员认真进行了讨论，并纪要如下：

一、听证会基本情况

听证事项：《孟连至勐海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土地用途调整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

二、听证参会人员名单

（一）听证主持人

戴宗坤 县国土空间规划信息中心负责人

（二）决策发言人

奈良杰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三）听证监察员

艾颖琳 综合股负责人

(四) 听证代表 (排名不分先后)

茶 嘎 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海燕 县政府督查室工作人员

唐丽萍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周 荣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绍明 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工作人员

张宇新 县农业农村局农经站副站长

樊琳娜 县水务局工作人员

爬 二 勐海镇自然资源管理所所长

黄永林 勐遮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岩光因 勐遮镇曼洪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

岩 温 勐遮镇勐遮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

阶 拉 勐遮镇勐遮南楞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

岩章尖 勐满镇副镇长

岩依波 勐满镇城子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

李成明 勐满镇班倒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

李克生 勐满镇星火山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

县人大、县政府督查室、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局、州环保勐海分局、勐海镇、勐遮镇和勐满镇等共 16 人参加听证会。

(五) 旁听人

童永祥 行政审批股负责人  
徐 奎 耕地保护股股长  
兰静敏 矿产资源管理股股长  
李云贵 地理信息测绘股负责人  
田 爽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负责人  
岩罕丙 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主任

#### (六) 听证记录员

龙文艳 县国土空间规划信息中心工作人员

### 三、听证事项说明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2号）、《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提高用地审批效率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意见》（云国土资发〔2015〕81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及《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重大建设项目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方案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云国土资〔2018〕83号），编制完成《方案》，依法进行听证，向社会公示，报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

本次土地用途调整的主要任务为：将孟连至勐海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叠加在“勐海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中，准确量算出所需调入新增建设用地面积、新增建设



用地占用耕地面积以及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申请使用规划预留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结合勐海县新增建设用地和已报批土地，落实建设用地指标调整方案，根据土地用途调整方案，调整勐海县土地利用结构及各类用地布局，并对调整后的上级下达指标、规划目标、建设用地管制区、土地用途区影响进行分析。

本次占用补划的主要任务为：将孟连至勐海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范围叠加在“勐海县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中，按照相关量算技术要求准确量算出项目占用全域、坝区及涉及乡镇的永久基本农田数量，并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补划质量、数量相当的永久基本农田，并对占用补划后全域、坝区及涉及乡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影响情况进行分析。

#### **四、听证内容**

孟连至勐海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已经纳入云南省县域高速公路“互联互通”工程实施方案。属于《云南省道网规划修编》（2016-2030年）中确定的云南省“五纵五横一边两环二十联”高速公路网中的“一边”暨云南省沿边高速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连接我省西南部，通往东南亚国家的重要公路通道，项目的建设将形成我国西南各省市甚至内陆省份通过云南省与东南亚、南亚诸国进行联系的公路第二国际运输通道，对“丝绸之路经济带”的建设起到了强大的支撑作用。

该项目业主组织设计方在选址比选的基础上不断优化项目

用地布局，严格落实节约集约用地，保护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从项目设计、工程施工等方面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减少对永久基本农田的占用。本项目选址过程中已尽量避让永久基本农田，但仍有部分用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后永久基本农田满足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占坝区补坝区的要求，地类、数量和质量均能满足相关补划要求，补划后不影响勐海县及各乡镇永久基本农田的保护任务。

## 五、听证代表陈述意见

（一）项目涉及勐海县的建设用地选址和布局科学合理，《方案》满足《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2号）的要求。

（二）项目土地用途调整后，各项约束性指标均满足西双版纳州下达勐海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确定的各项约束性指标，提高了勐海县节约集约用地水平，有效保护了优质坝区耕地。

（三）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依法用地。

（四）项目的开发建设完善了勐海县交通建设用地需求，同时后期项目用地要充分考虑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及时兑现各项补偿费用。

（五）《方案》成果资料齐全，内容全面，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 六、听证事项的意见分歧

《方案》编制单位及听证员对代表所提意见进行现场解答，听证代表对解答内容未提出异议。

## 七、听证结论

（一）同意《孟连至勐海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土地用途调整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

（二）该项目切实做到补划的永久基本农田数量、质量符合补划标准；

（三）按照程序上报完善该项目的用地手续。

会议决定：同意《孟连至勐海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土地用途调整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通过听证会议，并按照程序逐级上报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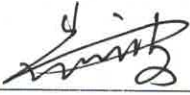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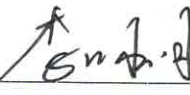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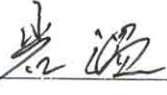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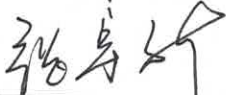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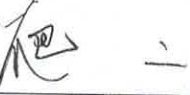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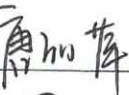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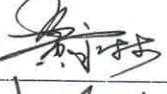

勐海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7月13日





孟连至勐海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土地用途调整方案暨永久

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听证会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备注
	星光山村委会	支书	
李克生	星光山村委会	支书、主任	
	勐海镇自然保护站	支书	
李小明	勐海镇自然保护站	支书	
	勐海镇村委会	支书	
李顺	勐海镇村委会	支书	
李绍明	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	工作人员	
李海燕	县水利督查室	工作人员	
李峰	县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委	主任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人员	
张生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人员	
	勐海镇自然资源所	工作人员	
李	勐海镇自然资源所	工作人员	
	县发改局	副局长	
唐	县发改局	副局长	
	勐海政府	武装部长	
武	勐海政府	武装部长	
	县自然资源局	信息中心负责人	
武	县自然资源局	信息中心负责人	
龙文艳	县自然资源局	信息中心工作人员	

